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计划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拟继续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99%。

●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收到大股东陕西煤业《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陕西煤业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陕西煤业，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陕西煤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340,004 股，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西部信托·陕煤-朱雀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陕煤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139,426,060 股，陕西煤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2,766,064 股，占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7.9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陕西煤业认可并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业务模式，拟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继续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99%。

(四) 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陕西煤业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六)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因未来 6 个月内，公司将陆续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且春节期间股票市场休市。为避免窗口期交易，并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陕西煤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起算）。

(七)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通过自有资金增持。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陕西煤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8,043,157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85,173.58 万元，累计增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1%，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陕西煤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27,639,040 股（其中因公司 2019 年 4 月配股新增股份 66,829,81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8.69%。其中陕西煤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6,385,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陕煤信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81,253,8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大股东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